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生态农场 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局，沿海市渔业主管局：

为推进我省农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推进生态农场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农办科〔2022〕4号）《山东省推进生态农场建设工作实施意见》（鲁农科教字〔2022〕38号），经研究，在全省开展 2022 年度省级生态农场评价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名额

全省评价认定 2022 年度省级生态农场 100 家左右。各市推荐申报名额见附件 1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程序

申报主体须符合《山东省省级生态农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农科教字〔2022〕50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和要求。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，渔业）部门自愿申报，重点向省级齐鲁样板示范区、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、现代农业示范区和黄河、南四

湖流域县（市、区）倾斜，近三年来承担过生态循环农业有关项目的优先考虑。

申报、审核与认定程序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规定执行。市级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，渔业）部门形成评价报告，填写 2022 年度省级生态农场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，以正式文件报省厅。省厅适时组织开展认定工作，择优确定 2022 年度省级生态农场名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设生态农场是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抓手。各地要切实高度重视，深入研究谋划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做好申报工作的组织发动，以及申报主体的审查推荐、审核评价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申报评价。各地要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规定和要求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严格把关、择优推荐、确保质量。申报主体如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申报资格，3 年内不得再行申报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材料。请各市务必于 12 月 23 日前，将正式文件（一式三份）和主体申报材料报省厅（纸质材料报送至联系地址，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）。逾期未报者，不纳入此次评定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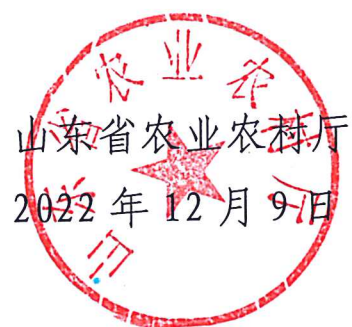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刘月岩 葛晓轩

联系方式：0531-81608090

联系邮箱：liuyueyan@shandong.cn

联系地址：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00号

附件：1. 2022年度省级生态农场推荐申报名额分配表
2. 2022年度省级生态农场申报汇总表



附件 1

2022 年度省级生态农场推荐申报名额分配表

市	种植型和种养结合型	畜禽养殖型	水产养殖型
济南市	6	2	1
青岛市	5	2	2
淄博市	5	1	1
枣庄市	4	1	1
东营市	3	1	2
烟台市	5	1	2
潍坊市	6	2	2
济宁市	6	2	1
泰安市	4	1	1
威海市	2	1	2
日照市	2	1	2
临沂市	6	1	1
德州市	6	1	1
聊城市	5	2	1
滨州市	4	2	2
菏泽市	6	1	1
合计	75	22	23

附件 2

2022 年度省级生态农场申报汇总表

____市农业农村(沿海市渔业主管)局(盖章)

年 月 日

序号	所在县 (市、区)	生态农场全称	农场主姓名	联系电话	农场基本情况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